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44号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余姚市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结合各自实际，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两端对齐，缩进：首行缩进：14字符，行距：固定值 29 磅，允许西文在单词中间换行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右，行距：固定值 29 磅，允许西文在单词中间换行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9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行距：固定值 29 磅

# 余姚市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推进重点领域企业纾困，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结合余姚实际，特制订如下措施。

## 一、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加大留抵退税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余姚市支行）

（二）落实中小微企业税费减免政策。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适用主体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加大服务业税费减免。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

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减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减轻企业社保负担。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六)减免涉企收费。继续落实文化事业建设费、涉企不动产登记费等涉企收费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等政策。(牵头单位:人行余姚市支行)

(七)缓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缓缴期间保留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医保局)

(八) 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申请缓缴。(牵头单位：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

(九) 降低企业用水用能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用水、用气等“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3个月内补缴。鼓励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现货市场运行时，暂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余姚供电公司、舜建集团、市发改局)

(十) 减免经营用房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其中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土两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减免。(牵头单位：市国资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一) 补贴企业防疫支出。餐饮、零售、旅游、文化娱乐(含网吧、影剧院等)、公共交通运输(含出租车、网约车)、建筑业、民办养老及教育机构等领域重点人员，参照核酸检测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政策执行的，检测费用予以全额补助。(牵

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按规定对进口物资进行核酸检测的工业企业，检测等费用予以 50% 的补贴。（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按规定自主开展新入职员工岗前技能培训的企业，按 6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鼓励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自主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高 800 元/人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加强企业信贷保障。稳定企业信贷预期，保持信贷总量稳步增长。协助企业转续贷，不抽贷、不断贷；对暂遇困难但前景良好的企业，支持增量贷款。加强个体工商户和对小微企业、小微园区金融扶持，持续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利用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的接续转换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占比。统筹安排各类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用于财政贴息和风险代偿。（牵头单位：人行余姚市支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加强融资担保政策扶持。研发助企纾困专项产品，鼓励政府性机构担保费用降至 1% 以内。深入实施金融机构争先进位绩效评价，引导激发银证保担等金融机构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积极性。（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财

政局、人行余姚市支行)

(十五) 加快消费市场复苏。开展 2022 年余姚欢乐红五月等系列消费券发放活动, 重点向汽车、家电、餐饮、旅游、文体等行业倾斜, 增加财政投入力度, 带动消费规模。(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 二、落实工业稳链扶持措施

(十六) 延续实行阶段性制造业税费缓缴。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延续实施 6 个月。制造业中小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前两季度部分税费, 延缓期限为 6 个月。(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十七)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在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 保障链主企业和关键核心企业物资运输需求, 与关键配套企业所在地建立绿色通道, 构建互认互通互供机制。(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 配合单位: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十八) 加强企业用电精准保障。对能效标杆水平企业和“亩均论英雄”改革综合评价 A、B 类企业, 予以合理用电、用能统筹保障; 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合理用电需求。(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 配合单位: 市经信局、余姚供电公司)

(十九) 扩大制造业投资。鼓励智能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绿色智造等新兴产业项目投资, 支持智能家电、

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布局建设重点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革。对制造业重大项目，加强土地、用能、排污指标保障，缩短相关审批时间。（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 三、落实旅游餐饮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二十）扶持餐饮业健康发展。围绕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阳光厨房、绿色饭店创建、钻级酒店评选等改造提升、“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予以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减轻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成本。暂缓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调整时间延至2023年4月1日。（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

（二十二）激发新型消费潜能。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引进、直播电商经济核心集聚区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建设、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做大做强以及支持直播电商示范（试点）创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

工作。继续按规定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二十四）支持旅游行业拓展业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当地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等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采购单位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市内疗休养业务和春秋游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四、落实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二十五）优化客运补助。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用于巡游出租车、公交运营和农村水路客运等。（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六）加强企业货运物流服务保障。加强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建设，对本市企业开展中高风险“点对点”货运业务的货车司机，通过服务站提供免费食宿和其他生活服务保障。开通线上办理全国通行证相关业务，畅通货运绿色通道。试行余姚至地区物流专线，服务企业做好对重点区域散货物流保障



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大数据局)

## 五、落实外贸企业纾困扶持措施

(二十七) 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支持。进一步降低外贸企业融资门槛，适当放宽不良率容忍度。鼓励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降低外汇衍生品办理门槛，优化办理流程，主动降低或减免相关费用，提升汇率避险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余姚市支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十八) 加大跨境电商和海外仓支持力度。对企业开展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业务并取得银行贷款的，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九) 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内销规模。对上年度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贸企业，当年国内商品销售额比上年销售额增量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标准从国内销售额年增量的2%提至3%，奖励最高额度提至3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十) 加强企业参展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与境内展会，

最高予以展位费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0.8 万元/单个标准展位;线上展会对每家企业每平台最高给予总费用 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每场、全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六、落实农业纾困扶持措施

(三十一)加强生猪保供。对纳入省储备范围的能繁母猪,予以养殖场每头最高不超过 200 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十二)强化蔬菜保供。对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并承担应急保供任务的速生蔬菜生产基地,给予扩种面积每亩不高于 800 元的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十三)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七、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十四)加速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强化审批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依托“甬易办”等政策平台实现资金扁平化高效精准直达,力争无感审批,加快兑付速度,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大

数据局)

(三十五) 深化企业“三服务”。开展“暖心助企”专项活动，加强稳链纾困助企工作统筹，按部门职责分工，强化政企服务，按行业做好风险排摸、监测与协调。(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深入推进海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快企业进出口重点敏感商品监测和通关速度，进一步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牵头单位：余姚海关)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全面落实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施行期间，国家、省、宁波市、我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